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且为偶发性的，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计小青、姜华、王欣  
2023年10月11日